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渝05破申430号

重庆灵烽纸业有限公司：

2024年7月1日，余绍勇以重庆灵烽纸业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另本院于2024年7月24日9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（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3号）第三审判庭召开听证会，请准时参加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